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7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美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